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

交通部 104.8.10 交航字第 10450104271 號令修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類別				
申請人 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右 RT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尿糖 Urine Sugar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紅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檢 驗 醫 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 驗 結 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div>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審核(承辦)員			承辦機關審核(主管)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一)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二)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1.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2.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3.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4. 疾病：無患有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 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六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三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二) 駕照換、補發應檢送之文件：1.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補發者免附)。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六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三)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規費：

1. 駕照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 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附表三

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交通部 104.8.10 交航字第 10450104271 號令訂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鼻	咽喉	齒
眼	視力	左：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有無眼疾		
		右：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胸部	胸部 X 光(大片)		肺臟	聽診	雜音				
心臟	脈搏	雜音	節律	呼吸	血 壓(舒張壓/收縮壓)				
心電圖	腹部	肝臟	脾臟	盲腸	疝氣				
血液檢查	白血球	紅血球	血色素	前列腺特異抗原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PSA)					
癌胚胎抗原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CEA	尿糖		尿蛋白	糞便潛血					
皮膚病	神經系統	語言障礙	簡式智能評估(MMSE)						
脊柱及四肢	畸形	骨膜	關節	身體障礙					
精神疾病	菸酒習慣	其他病症							
是否曾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失智症、精神疾病、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長期使用抗精神、抗焦慮藥物、白天嗜睡症之病史：									
檢 驗 醫 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 驗 結 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年 月 日			
審核(承辦)員			承辦機關審核(主管)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 (一)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二)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1.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2.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3.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4. 疾病：無患有心臟病、癲癇、失智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年逾六十五歲者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四、應檢送之文件：

- (一) 年逾六十五歲申請換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1、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3、國民身分證影本。
 - 4、最近五年以內一年，或最近一年以內六個月之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之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船舶證照、雇用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之勞工保險紀錄等。
 - 5、最近六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 (二)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
 - 1、申請書。
 -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3、國民身分證影本。
 - 4、最近六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 (三) 規費：
 - 1、駕照換、補發：新台幣四百元。
 - 2、駕照異動登記：新台幣二百元。